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單 位 |  | 職稱 |  |
| 到職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教師聘期有效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| □否 □是；兼任職稱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□侍親 □服兵役 □國內進修 □國外進修□其他(請詳述)：□育嬰：1.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 □無(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) 2.配偶是否同時申請：□是； □否【備註】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 |
| 註：除服兵役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，惟育嬰不得逾子女滿3足歲。 |
| 投保意願 | 自費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： □是 □否 | 於本校繼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：□是 □否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|
| 備註 |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1份；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俾便辦理相關作業。二、留職停薪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(1)因留職停薪致當年度服務年資未達連續6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(2)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退撫年資。(3)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至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(育嬰、侍親、照護、依親)，遇有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各款親屬死亡，亦得依規定申請葬喪補助；但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(4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(5)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公保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(薪)給之60%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月發給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)。(6)奉准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。三、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 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|
| 申請人(請簽名或蓋私章) 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 學務處 |
|  |  |  |  |
| 總務處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